

证券代码：000401

证券简称：冀东水泥

公告编号：2010—22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0年5月14日，环境保护部发布了《关于上市公司环保核查后督查情况的通报》（环办[2010]67号），对包括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在内的11家问题比较严重的公司予以通报批评。针对本公司在督查中存在的问题，本公司认真进行了自查，现将相关情况和整改措施公告如下：

问题一：冀东海德堡（泾阳）水泥有限公司搬迁工作至检查时尚未完成；二期4500t/d水泥生产线2008年12月投入试生产，至检查时仍未验收。

1、未完成原因

关于搬迁问题：项目生产厂区卫生防护距离内应搬迁居民35户，在项目施工前已完成搬迁安置2户，剩余33户。按照环境保护部审批的冀东水泥泾阳有限责任公司日产5000吨熟料水泥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关于卫生防护距离内常住户搬迁安置的要求，经与泾阳县政府协商，搬迁工作由企业与企业与政府共同完成。泾阳县政府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一直在与被搬迁居民沟通协商搬迁方案，到目前为止尚未达成一致。

关于环保验收问题，2009年3月，陕西省环保厅产业中心完成《回顾性调查报告》；2009年5月14日，省环保厅批复试生产；2009年6月，省监测站编制竣工《验收监测方案》；2009年9月16日，省环保厅评审通过《验收监测方案》；2009年12月21日—24日，省监测站进驻厂区，开展竣工验收调查、监测工作。2010年4月，省监测站编制验收监测报告；2010年4月12日，向省厅提交验收申请。公司正在与省环保厅就环保验收事宜进行沟通。

2、整改措施

关于搬迁问题，2010年5月27日，冀东海德堡（泾阳）水泥有限公司已经向

泾阳县人民政府、省环保厅、国家环保部西北督察中心进行了汇报，并正在与泾阳县政府沟通协商搬迁事宜，力争尽快形成可行的搬迁方案。

关于环保验收问题，搬迁方案启动实施后，冀东海德堡(泾阳)水泥有限公司将在陕西省环保厅的指导下，尽快完成环保验收工作。

问题二：辽阳冀东水泥有限公司原料磨 500 米内头道沟村 31 户居民搬迁工作至检查时尚未完成；11718 平米石灰石预均化场项目至检查时尚未通过省环保厅验收。

1、未完成原因：按照 2008 年环保核查要求，该公司实施了石灰石预均化场堆棚技改项目，并于 2009 年 4 月建设完成。该公司在初步设计中包括石灰石矿山工程，由于种种原因一直未取得石灰石采矿权证，因此辽宁省环保厅未受理该公司的环保验收申请。

居民搬迁问题是由于灯塔市正在进行新农村建设规划，搬迁问题需统一考虑，建设规划尚未出台，故搬迁工作一直未能完成。

2、整改措施

关于项目验收中的石灰石矿山问题，该公司正在积极与拥有石灰石矿山资源的辽阳恒盾矿产品有限公司进行协商并已达成合资意向，力争 9 月底前取得石灰石采矿权证。辽阳冀东水泥有限公司取得石灰石矿山资源后，将在辽宁省环保厅的指导下，尽快完成环保验收工作。

关于居民搬迁问题，辽阳公司计划于 5 月 28 日与辽阳市政府沟通，根据沟通结果出具具体整改措施，积极配合灯塔市进行居民搬迁工作。

问题三：鞍山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居民搬迁工作至检查时仍未完成，二期水泥磨工程补办环评至检查时尚未通过辽宁省环保厅审批；检查发现未按要求安装在线监测设备。

1、未完成原因

该公司环评卫生防护距离内的大乐屯村居民，2008 年鞍山市已完成对大乐屯村动迁计划，现鞍山市政府正在实施中。公司环评卫生防护距离内的辽阳首山乡前杠村民，鞍山市政府与辽阳市政府已经进行了协商，原则同意对该村实施动迁。

二期水泥磨工程环评报告书技术评估已经完成,由于前杠村动迁问题没有解决,二期环评验收未完成。

2、整改措施

鞍山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正在与鞍山市政府和辽阳市政府沟通,尽快完成动迁计划,争取早日实施动迁。

搬迁方案启动实施后,该公司将在辽宁省环保厅的指导下,尽快完成环保验收工作。

鞍山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在线监测安装合同已经签订,6月30日前完成安装并投入运行。

问题四:冀东水泥扶余有限责任公司居民搬迁任务至检查时仍未完成。

1、原因:

扶余县政府于2007年承诺对400米内的43户居民进行搬迁,但由于国家土地政策严格,居民宅基地落实困难,加上该公司污染控制得力,对居民影响很小,居民没有动迁意愿,因此搬迁任务没有完成。

2、整改措施:

冀东水泥扶余有限责任公司将积极与扶余县政府沟通,尽快完成搬迁计划,争取早日实施搬迁。

问题五:从吉林市监控中心调阅数据显示,冀东水泥磐石有限责任公司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多次超标。

1、原因:

冀东水泥磐石有限责任公司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多次超标,是因为在线监测设备一直以来运行极不稳定,该公司多次协同厂家进行维修维护,但一直不能稳定运转,造成在线监测设备误报数据。

2、整改措施:

冀东水泥磐石有限责任公司对在线监测设备进行更换,现已进行申报,预计7月31日前完成在线监测设备更换,新系统投入运行。

问题六:现场检查时,冀东水泥吉林有限责任公司氮氧化物在线监测系统没

有读数，调阅历史数据发现，6-10月在线系统损坏，1-5月和11月均有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尘监测超标的情况。

1、原因：

自2008年11月该公司在窑尾安装在线监测仪后，该监测设备多次出现故障，运行极其不稳定，多次联系厂家进行维修，处于边修边运行的状态。2009年6—10月，在线监测仪的主要部件——气体分析仪损坏，需返厂进行修理，在线监测仪因此停用。在线监测仪于11月4日投入使用。但投入使用后，运行状况一直不好，数据时有时无，11月20日，技术人员到公司，于当日将故障排除。

造成在线监测仪器上显示数据超标是由于仪器本身运行不稳，故障频发造成的。

2、整改措施：冀东水泥吉林有限责任公司将与厂家保持联系，发现故障及时处理，确保仪器处于长期稳定运行状态，使其能够提供准确的数据。对需要更换的在线监测设备进行更换，预计7月31日前更换完毕，新系统投入运行。

针对本次环保核查后督查中存在的问题，本公司决定由总经理全权负责解决，由各相关公司总经理具体落实。公司将建立严格的在线监测设备使用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由专人负责数据跟踪、分析、联络，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特此公告。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0年5月27日